润发（2022）30 号

中共润城镇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
通　　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晋办发〔2017〕49 号)和市县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2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学习2020年以来以来新制定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学习《土地管理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乡村振兴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二、学习方法

各村（社区）、各单位要联系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采取会议学法、举办讲座、手机定期推送、观看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集中听课或自学，保证学法计划按时完成。要推进学用结合，深入开展法治实践，结合岗位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全年要至少完成六次集中学法。各村（社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属地普法责任”定期组织学法普法。

三、学习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增强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联系工作业务实际，组织开展好学法用法活动。

2.注重学用结合。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努力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3.坚持考试考核。要做好学法情况记录，要有学法笔记，每年组织一次学法考试。镇依法治镇领导组将组织人员进行学法情况督查,相关学法资料将作为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印证资料。

附件：润城镇机关2022年学法计划安排

中共润城镇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

中共润城镇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